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盈濤印刷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仕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點派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供具有相對人有點派有限公司簽章之交易契約書，或已可得請求相對人為給付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